

赏识之美

冯磊

王尔德在文章中写道：“许多年前，在一些《一年到头》里，查尔斯·狄更斯抱怨，巴尔扎克的作品在英国很少有人阅读。”他接着写道，“它确实是我们世纪文学所竖起的最伟大的纪念碑。”

以上文字可以看出，巴尔扎克与狄更斯这两位文学巨匠，是有着某种意义上的知遇之交的。关于两位作家的交往，我目前还没有读到更多的资料。——需要说明的是，王尔德笔下的《一年到头》并非一篇文章，而是一本杂志。

网上有人讨论科举制度，曾撰文说：作家狄更斯主编的《一年到头》周刊，曾于1864年12月刊登过一篇文章，称“科举是唯一没有被动摇过根基的制度。”以上文字，至少说明了三个问题：其一，《一年到头》是一份文化类周刊；其二，狄更斯曾任《一年到头》的主编；其三，1864年12月狄更斯还在主编的位置上。

文人中不乏尖酸刻薄之人。这种现象的背后，隐藏着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：文人多因才高而自负，并因此喜欢独来独往。写到这里，我不禁想起文坛上的种种掌故，以及某些流行的传说。据说，钱钟书先生曾批评鲁迅不会写长篇小说，又曾讥讽蔡元培先生只是一官僚（问题是，论写杂文谁能比得上鲁迅；做官，又何尝不是一门学问？）。又比如，慈爱的冰心先生也曾撰文讽刺林徽因，文章的题目是《太太的客厅》。

随着年岁日长，在社交方面，我越来越体会到那种彼此赏识的美好。很显然，狄更斯和巴尔扎克的关系就是一例。

如果说狄更斯和巴尔扎克是同时代人的交情，那么欧阳修和韩愈则是跨越几个时代的交情。

欧阳修束发读书的时候，父亲就已经去世了。他的一个李姓玩伴，家中藏书甚富。一次，少年欧阳修到李同学家里玩耍，在一个破箩筐里发现了一堆故纸，很久没有被人翻过的那种。欧阳修感觉非常好奇，翻读之后发现旧书上的文章“浩然而无涯”，就把这些旧纸拿回了家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这堆故纸是韩愈的文集。当时，文坛上很少有人还记得有韩愈这个人，大家都忙着写流行的骈文呢！

多年后欧阳修考取进士，已经功成名就。他再次想起家中那些散落的韩愈的文章，于是搬出来细细研读。之后，从别人家里找来私藏的韩愈文集，一篇一篇对照整理，并将其重新刊刻成书。文集刊行后，一时洛阳纸贵。之后又三十年，“韩学”终于成为显学。

多年前，看到过一篇流沙河与余光中交往的文字。

1980年代初，流沙河曾在香港《天天日报》开专栏。期间，该报纸一位姓刘的编辑寄给他三本台湾当代诗人作品集。流沙河起初不以为意，认为好的诗人自己已经了如指掌，台湾岛上不过是一篇文化沙漠。因此，这几本诗集一直被束之高阁。

一年后，流沙河外出参加庐山诗会，在列车上随意翻读那几本诗集。他意外地发现，台湾诗人群体的创作竟然是一座富矿！而且，成就之高令人侧目。

之后，流沙河在《星星诗刊》上开辟专栏，专门介绍台湾当代诗人（题为《台湾诗人十二家》）。又在三联书店出版《隔海说诗》，一时洛阳纸贵。最后，《星星》上的专栏文字又以《台湾诗人十二家》之名出版。由此，我们了解到大洋彼岸诗歌创作的真实盛况。

一九八八年，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了《余光中一百首》。一九九二年，旅法葡籍华人胡浩波登上了央视的春节联欢晚会，当着亿万观众的面唱了首《乡愁》。余光中，至此成为两岸文化交流的一枚邮票。

这一切，与流沙河的独具慧眼有着必然的联系。

天上人间
张健 摄

回不去的故乡

黄丹丹

三十一年后，我重返这座曾叫“滨湖”的校园，与阔别了三十一年的小学同学不同的是，我还能从同学的脸上看见他过去的模样。而它，这座我从三岁到十一岁生活过的地方，居然完全不是我记忆中的样貌了。

“井呢？”我问同学。他找到一块满是瓦砾的空地，说：“原来井就在这里的……”

“操场呢？大坝呢？篮球架呢？小树林呢？环校渠呢？泡桐树呢？小燕子树呢？校外的人家呢……”我知道，它们早已被销毁在岁月里，但我还是不甘心地追问同棉。我的小学同学，名字叫同棉，小时候他是个憨憨的小男孩，长大后模样并未改变太多。今天下午，我们分别坐在会议桌的两边，我一直戴着口罩，但他还是认出了我。人的变化是有迹可循的，但大地上的事，真说不准啊。同棉告诉我，这座已经废弃了十几年的校园，很快就要被拆除了。“地球上再也没有滨湖了？”我又发出一个明知故问。我的话音尖利得几乎像啸声了，那是在掩饰自己的哭音。我太难受了，我真后悔回到这里。我说：“早知道这样我就不来了！”说着我就扭过头，让泪水滴滴答答地落在了棉花叶子上。从前是操场的地方，不知被什么人种了棉花，我弯腰摘了两朵绽放出白棉的棉花桃。我想不出用什么方式作为未来缅怀故园的物证，这两朵棉花，就留给我做纪念吧，毕竟，它们是这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。就像我一样，也是在这块土地上长成的。从三岁到十一岁，从一个顽劣的孩子，到离开这里后变成了一个孤独而守礼的女孩。环境对人的影响太大了，我一生都只会把此地当作故乡。在这之前与离开这里后，我所有居住过的地方，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，那些地方，于我，都只是居所，不会令我如对此地一般魂牵梦绕，永生难忘。

可是，故乡就是这样，一旦离开，就意味着永远失去。

也许，等渐渐平复后，我会好好写一写这座即将消失的校园，实际上，作为校园，它已被注销了身份十几年。但即便它早已面目全非，好歹在原地还有些断壁残垣可供我凭吊追忆，而未来，它会被夷为平地，铺筑成道路，我将再也找不到它——今天若不是同棉带路，这些年，虽然我一直有心想在找它，但我却总迷失在它的近旁。没有任何记忆中的参照物供我找到去路，虽然，我离它其实很近。

故园里居住的怕蟾蜍的叔叔，不知今在何处？他或许早已忘记我把一只装进力士香皂盒子里的蟾蜍丢进他屋里，他被爬出来的蟾蜍吓得鬼叫的情景了吧？还有张阿姨，一定也忘了

她晒在院子里的被子变成了湿淋淋的花被子，那是我在水枪里装满红墨水后练习射击的成果。爱弹手风琴的何叔叔，在夏夜里教我和小伙们唱“我是一个粉刷匠，粉刷本领强”，我偏要唱成“你是一个鼻涕王，鼻涕淌得长”，我讽刺的是何叔叔的儿子，我的小伙伴鹏鹏。那些星夜里一起唱歌的人啊，他们早已消失在人海……

校工丁伯伯的房子还在，他是校园最后的坚守者，却也在数年前遭遇车祸去世了。

同棉指着一排青砖瓦房告诉我：“这就是你家当年住的房子。”

我走进没有了门、屋脊露天的残屋。很难想象，当年这里曾是很多人羡慕的华屋。我六岁时拥有了自己单独的房间，那间房里有一套漆成奶白色的新家具。家具是无为县的小木匠打制的，是由妈妈设计的“H”型的梳妆台、高低床、书橱、带玻璃柜门的高低柜、大理石台面的书桌，漆是爸爸调色的。那是遥远的上世纪八十年代，一个小孩子能有那样的“整屋家装”是很稀奇的。我的小伙伴伟伟，喜欢我漂亮的家具和明亮的台灯，曾借宿我房间很久。如今，她在何方？

同住故园的小伙伴中，如今与我还有联系的只有二虎弟弟了。那是十多年前，我们在小城的论坛上偶遇，令我辨出他，是因为他发了一个帖子，让人评价他姥爷的书法价值。我一看，那幅字上赫然署着我儿时的邻居夏伯伯的名字呀！我给他留言，他迅速地回复我，他说：“姐姐，是你吗？你为什么叫我姥爷为伯伯呢？”他太小，不知其中缘故。在还没有他的时候，他爸爸是学校的青年教师，我喊作柏叔叔的。她妈妈是我家邻居夏伯伯的女儿，我家搬入时，她还是中学生，我唤她“燕子姐姐”。后来，燕子姐姐和柏叔叔恋爱结婚了。同时，夏伯伯因工作调动离开了滨湖。柏叔叔和燕子姐住进了夏伯伯过去的家里，与我家继续做邻居。再以后，燕子姐姐生了二虎，我喊他弟弟，他喊我姐姐。但我一直没有改口，依然“各亲各叫”地喊他爸妈分别为叔叔和姐姐。自小喊下来，改不了口的。只是，当初那么亲近的两家人，也几十年未见了。

故乡是宝地，埋藏着无数记忆。那些记忆经时光淘洗后，呈现出来的全是美好。即便站在早已面目全非的故园之上，我能想到的旧事也全是快乐的事儿。如果没有了故园，我的根系该往哪里扎呢？此刻，坐在灯下，我忍不住把那两朵棉花。不停地拿近鼻侧，虽然棉花并无花香，但它却有我才能嗅到的故园的味道。

